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預防殘疾人士院舍住客走失的措施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不時接獲院舍的報告及從警方的尋人啟事得悉涉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離開院舍後失蹤的事件，本署對此十分關注。

為保障住客在安全的環境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院舍應備有及切實執行有效措施，如安裝預防遊走的設施、訂立機制特別關顧有遊走風險的住客等，以防止有遊走風險的住客自行離開院舍，並應適時檢視相關措施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成效，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

院舍應為有特別照顧需要的住客制定合適的照顧計劃，例如，與有遊走行為住客的家人保持溝通，了解住客遊走的背後原因；按住客的喜好、需要及能力安排他們可應付的消閒活動及體能活動；以及為住客營造安全、舒適及熟悉的生活環境，以加強歸屬感。

根據院舍向牌照處提交的報告，離開院舍後失蹤的住客不少是院舍的新住客，故院舍亦須訂立機制，盡快協助新住客適應院舍的生活[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16.3、16.4及16.5段]，有關措施可包括：


- (1) 若住客出現憂慮或不安的情況，院舍員工應表示諒解，協助住客與員工及其他住客建立互信的關係，並透過提供一個充滿關懷及鼓勵的環境，讓他們有機會發揮潛能。
- (2) 鼓勵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於適應期內提供協助，包括定期探訪有關住客及參與制訂住客的個人照顧及服務計劃，以提供適切的情緒支援及協助住客盡早適應院舍的群體生活。
- (3) 既充實且有規律的生活模式對殘疾人士的康復十分重要。院舍應按住客的需要而訂立生活作息時間表及照顧計劃；院舍亦應為住客安排以目標為本的訓練，以協助他們發揮潛能。

- (4) 良好的人際關係有助促進身心健康。院舍應鼓勵住客之間融洽相處，在有需要時提供指導並安排合適的消閒活動，以協助住客在院舍發展正面的社交生活。
- (5) 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殘疾人士可培養日常生活、社交及溝通方面的技巧，從而預防出現行為問題，以及滿足他們在社交及康樂方面的需要。
- (6) 院舍可善用社區資源，以配合住客的需要，並讓他們融入社區。院舍可轉介有需要的住客至社會服務單位，為他們安排日間訓練或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此外，院舍需為員工提供處理住客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訓練，如給予住客合適的時間和空間調節情緒及適當的鼓勵；有需要時，院方應與有關人士協商處理遊走行為的方法或轉介專業人士作進一步的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2017年1月3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復康）
各津助康復機構主管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2